

广东省肇庆市政府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确定稿)

采购项目编号:441200-201704-734091271-0005

采购项目名称:肇庆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2017年度安全生产公益宣传项目

采购人:肇庆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肇建招标有限公司

发布日期:2017年4月18日

目 录

第一篇 投标邀请书.....	2
第二篇 投标人须知.....	4
第三篇 合同条款格式.....	19
第四篇 用户需求书.....	24
第五篇 投标文件格式.....	24
附件一: 评标工作大纲.....	50

第一篇 投标邀请书

广东肇建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肇庆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对“肇庆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2017年度安全生产公益宣传项目”采用公开招标的采购方式进行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本采购项目招标文件公示期为2017年4月19日起至2017年4月25日五个工作日。根据《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供应商认为政府采购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可以在公示期间或者自期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加盖单位公章的原件，其它形式无效）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书应包括的内容：具体的质疑事项、事实依据及相关确凿的证明材料、明确的请求、投标人名称及地址、授权代表姓名及其联系电话、质疑时间。质疑书应当署名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投标人递交质疑书时需同时提供质疑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及事项）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本采购项目有关事项如下：

- 一、采购项目编号:441200-201704-734091271-0005
- 二、采购项目名称:肇庆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2017年度安全生产公益宣传项目
- 三、项目内容及需求（具体内容详见“第四篇 用户需求书”）：

项目内容	数量	完工期	实施地点	最高投标限价
2017年度 安全生产公益宣传	1项	1.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完成拍摄制作及平面广告创意的等宣传制作并通过验收。 2. 宣传广告投放依采购人需求开展。	采购人指定的地点	¥850,000.00元（大写：人民币捌拾伍万圆整）

注：本项目为一个整体，投标人必须对本项目整体进行投标，不能只对其中部分内容进行投标（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篇 用户需求书”）

四、合格的投标人：

- 1、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2、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法人资格的机构，具有从事本项目的经营范围和能力；
-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购买招标文件时须提供文件(对符合要求的潜在投标人发售招标文件)：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须体现经营范围，或提供相关行政管理部门网站含经营范围信息的查询页面打印件]（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本项目不接受其他方式的报名和获取招标文件。仅接受通过以上方式正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投标。

- 五、符合资格的投标人应当在2017年4月18日至2017年5月8日期间，上午9:00时至11:30时，下午2:30时至5:00时（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到广东肇建招标有限公司（详细地址：广东省肇庆市端州区端州三路24号〈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6层613室）购买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200.00元（大写：人民币贰佰元整），售后不退。

六、本项目不举行集中答疑会，投标人如有疑问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咨询。

七、投标文件递交及开、评标地点：**广东省肇庆市端州区端州三路24号〈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开标室402室**

八、投标文件递交时间：**2017年5月9日下午2时30分至2017年5月9日下午3时00分（北京时间）**

九、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17年5月9日下午3时00分（北京时间）**

十、本项目采购人、监管部门及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a. 采购人：肇庆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联系人：陈先生

联系电话：0758-2280631

b. 监管部门：肇庆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联系人：黎先生

联系电话：0758-2313152

c.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肇建招标有限公司

项目联系人：梁女士

电话：0758-2323822

传真：0758-2235788

联系地址：广东省肇庆市端州区端州三路24号〈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6层613室

邮编：526040

十一、温馨提示：如在广东省财政厅网上办事大厅政府采购系统供应商库未注册登记的供应商，务必登录<http://www.gdgpo.gov.cn/>按要求进行注册登记。

十二、如未在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注册登记的供应商，请登陆<http://ggzy.zhaoqing.gov.cn/zqfront/>按要求进行注册登记。

肇庆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广东肇建招标有限公司

2017年4月18日

第二篇 投标人须知

目 录

- 一、投标须知前附表
- 二、投标须知
 - (一) 总则
 - 1 资金来源
 - 2 招标适用范围
 - 3 招标适用的法律
 - 4 合格的投标人
 - 5 纪律与保密事项
 - 6 其它说明
 - (二) 招标文件
 - 7 招标文件的构成
 - 8 招标文件的澄清
 - 9 招标文件的修改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10 投标使用的文字及度量衡单位
 -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12 投标报价
 - 13 证明投标人的合格性的证明文件
 - 14 证明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声明文件
 - 15 投标保证金
 - 16 投标有效期
 - 17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9 投标文件的递交、接收和密封
 - 20 迟交的投标文件
 -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五) 开标与评标
 - 22 开标
 - 23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 24 评标委员会
 - 25 投标文件的初审
 - 26 投标文件的澄清
 - 27 投标文件的评价和比较

28 评标原则及方法

29 定标

30 资格后审

31 评标委员会和采购人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32 中标通知

33 废标的认定

(六) 授予合同

34 授予合同的准则

35 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36 中标服务费 (本项目不适用)

37 发票

38 质疑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资金已落实。
4	合格的投标人	详见《第一篇 投标邀请书》第四点内容。
	关于联合体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6.2	踏勘现场	采购人不集中组织踏勘现场。
8	招标文件的澄清	采购人不统一组织答疑会。
11	投标文件	1. 投标文件由自查表、商务技术文件、经济文件三部分组成，合编成一本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一式六份，其中，一份正本，五份副本； 2. 唱标信封一份； 3. 电子文件一份。
	投标样品	详见《第四篇 用户需求书》（如适用）
12.5	投标报价	本采购项目设有最高投标限价：详见《第四篇 用户需求书》。 说明：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能高于最高投标限价，否则视为非响应性报价处理。
13.2	证明投标人的合格性的证明文件	详见《第一篇 投标邀请书》第四点内容。
15.1	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保证金金额： ¥17,0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万柒仟元整） 2. 投标保证金交纳截止时间： 2017年5月8日下午5时00分 （以银行收到为准，汇错帐号作废标处理） 3. 投标保证金方式：以银行转账、电汇方式（未按照上述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将作废标处理。） 4. 投标保证金账户： 开户名称：广东肇建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端州三路分理处 账 号：44001708617053001854 5. 投标时，投标人凭已盖章的银行进帐单复印件（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或由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投标保证金收据复印件（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放置唱标信封内，并与投标文件正本一同递交。原件开标现场备查。
16.1	投标有效期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后90天内有效
17.1	投标文件份数	投标文件密封包封（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5份） 唱标信封密封包封（唱标信封1份，投标文件电子文件1份）
19.1	投标文件的递交、接收和密封	1.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 2017年5月9日下午2时30分至2017年5月9日下午3时00分 （北京时间）。 2. 投标截止时间： 2017年5月9日下午3时00分 （北京时间） 3. 投标地点： 广东省肇庆市端州区端州三路24号（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开标室402室 投标人应凭以下资料递交投标文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时提供）、投标人代表本人身份证原件，否则，采购人将拒绝接收投标文件。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22.1	开标	1. 开标时间: 2017年5月9日下午3时00分 (北京时间) 2. 开标地点: 广东省肇庆市端州区端州三路24号〈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开标室402室
24.1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成员为5人。
28.3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政策支持	<p>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以及《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为鼓励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和监狱企业参与项目投标,对提交符合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在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后,将进行价格评分等的政策支持,采购人确定本采购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p> <p>符合上述条件的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完整、准确的证明材料,否则在价格分评审时将不享受价格扣除;对于提交虚假和失实资料投标的投标人,评审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中标后也将取消中标资格,并按招标文件和相关规定予以严肃处理。本条所述的响应内容和要求提交的材料(包括可进行价格扣除的产品清单、计算说明书等),为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属于条款号“26. 投标文件的澄清”中可以被要求澄清、说明或纠正的内容。</p> <p>中小企业和监狱企业依据上述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p>
29.3	信息发布媒体	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 广东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gdgpo.gov.cn) ; 肇庆市政府采购网 (http://zhaoqing.gdgpo.com) ; 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ggzy.zhaoqing.gov.cn) 。
36.1	中标服务费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用由采购人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参照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改委办公厅颁布的《国家发改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的规定标准(服务类)收取中标服务费。

二、投标须知

(一) 总则

- 1 资金来源: 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2 招标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投标邀请中所叙述的货物及服务采购。本次招标采用一次报价一次评标定标的方式, 投标人的报价必须固定, 且只能作一个最有竞争力的报价和方案, 否则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 3 招标适用的法律: 本次招标适用的主要法律法规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国家和地方政府采购相关法规。
- 4 合格的投标人
 - 4.1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及特殊条件要求, 合格投标人的条件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的“合格的投标人”。
 - 4.2 投标人必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以及国家和地方政府采购相关法规的规定进行投标。
 - 4.3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主动填报投标之前三年内有无受各级管理部门的处分或处罚(含其授权服务的子公司、分公司等), 如果不主动填报而被发现的, 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并按有关规定从重处理。
 - 4.4 不同的投标人之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不接受作为参与同一采购项目竞争的供应商:
 - (1) 彼此存在投资与被投资关系的;
 - (2) 彼此的经营者、董事会(或同类管理机构)成员属于直系亲属或配偶关系的。
 - 4.5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 5 纪律与保密事项
 - 5.1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 或以不正当的手段妨碍、排挤其他投标人, 扰乱招标市场, 破坏公平竞争原则, 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 5.2 获得本招标文件者, 应对文件进行保密, 不得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若有要求, 开标后, 投标人应归还招标文件中保密的文件和资料。
 - 5.3 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他资料, 被视为保密资料, 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 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 应采购人要求, 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 5.4 除投标人被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外, 在确定中标人之前, 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 也不得私下接触评标委员会成员。
 - 5.5 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 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阶段, 投标人试图对评标委员会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或对采购人的比较及授予合同的决定产生影响, 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 6 其它说明
 - 6.1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 投标人应承担自身因投标文件编制、递交及其他参加本招标活动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采购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6.2 踏勘现场（如适用）

(1) 投标人应按本《投标须知前附表》所述时间和要求（如有）对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投标人应充分重视和仔细地进行这种考察，以便获取那些须投标人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所有的资料。若中标，这种考察即被认为其结果已在中标文件中得到充分反映。考察现场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 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人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3) 经采购人允许，投标人可为踏勘目的进入采购人的项目现场。在考察过程中，投标人及其代表必须承担那些进入现场后，由于他们的行为所造成的人身伤害（不管是否致命）、财产损失或损坏，以及其他任何原因造成的损失、损坏或费用，投标人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

（二）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的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

- 第一篇 投标邀请书
- 第二篇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篇 合同条款格式
- 第四篇 用户需求书
- 第五篇 投标文件格式
- 附件一： 评标工作大纲
- 附件二： 计价格[2002]1980号文收费标准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或被确定为投标无效。

7.3 本招标文件使用的词语有如下定义：

- (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的采购人是肇庆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 (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广东肇建招标有限公司。
- (3) “监管部门”系指肇庆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 (4) “投标人”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登记的法人；本次招标对合格投标人的具体要求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的“合格的投标人”。
- (5) “中标人”系指由评标委员会评审推荐，经法定程序确定获得本项目中标资格的投标人。
- (6) “评标委员会”系指依法组建，负责本次招标的评标工作机构。
- (7) “甲方”系指在合同条款中指定的采购人。
- (8) “乙方”系指在合同条款中指定的本合同项下提供货物和相关服务的公司或实体。

- (9) “招标文件”系指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本招标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
- (10) “投标文件”系指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的全部文件。
- (11) “书面函件”系指手写、打字或印刷的函件,包括电传、电报和传真。
- (12) “合同”系指由本次采购所产生的合同或合约文件。
- (13) “日期”系指公历日。
- (14) “时间”系指北京时间。
- (15) “货物”系指投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的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等,其来源地均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或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官方贸易关系的国家或地区。招标文件中没有提及招标货物来源地的,根据《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全新原厂生产的产品,并满足政府采购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 (16) “服务”系指与本项目有关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其中包括:投标人须承担软件系统的设计、开发以及货物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服务。
- (17) “实质性响应”系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要求、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不利于项目实施质量效果和服务保障的重大偏离或保留。
- (18) “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力和投标人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7.4 知识产权

投标人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8 招标文件的澄清

- 8.1 投标人对本招标文件如有技术和商务的疑问,请按投标邀请书中载明的邮政地址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澄清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对在公示期间或者自期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加盖单位公章的原件,其它形式无效)收到的任何澄清要求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超出上述截止时间提出的任何疑问,采购代理机构可不予答复。
- 8.2 根据需要,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组织相关专家召开投标答疑会,解答投标人在此之前以书面或当场提出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要求,随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本招标文件的所有收受人。答疑或澄清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如与招标文件的内容不一致的,以答疑或澄清文件的内容为准。
- 8.3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 8.4 招标过程中的一切修改文件或补充文件经确认后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投标人有责任履行相应的义务。

9 招标文件的修改

- 9.1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函件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24小时内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应加盖单位公章)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逾期不提交书面确认的,视为已确认。
- 9.2 为使投标人在准备投标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招标文件的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本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但应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10 投标使用的文字及度量衡单位。

- 10.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提交完整的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所有不完整的投标将被拒绝。
- 10.2 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0.3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 10.4 招标文件中,如标有“★”的条款均为必须完全满足指标,投标人须进行实质性响应,投标人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 10.5 招标文件中,如标有“▲”的条款均为评审的重要评分指标,投标人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严重扣分。
- 10.6 投标人应对投标内容提供完整的、详细的、清晰的技术说明,如投标人对指定的技术要求建议做任何改动,应在投标文件中清楚地注明;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对应要求应当给予唯一的实质性响应,否则将视为不响应。技术参数要求中标注有具体数值要求的,投标人必须在技术规格响应表中标注实际数值,不标注数值者视为不响应。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产品彩页或相应技术参数的厂家使用说明书复印件作为技术证明文件,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视相应技术参数响应不符合招标要求(如厂家的产品使用说明书为英文版,请同时提供中文版)。
- 10.7 投标人响应招标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直接复制招标文件中技术规格或参数要求的,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 10.8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商务合同不允许实质性偏离,否则将视为不响应。
- 10.9 资格文件视为投标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份,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件、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采信。评审结果确定后,招标代理机构将按照采购人的要求通知评标委员会推荐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在2个工作日内,按投标文件中所提交的资料,包括相关证件、证明文件、合同、中标通知书或验收报告等的原件送采购人核对与投标文件中的复印件是否一致。投标人的相关证件、证明文件、合同和其他文件的原件、复印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或提交的原件与复印件不一致的,其投标无效。
- 10.10 投标文件按规定加盖的投标人公章必须为企业法人公章,且与投标人名称一致,不能以其它业务章或附属机构章代替。需签名之处必须由当事人亲笔签署。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详见《第五篇 投标文件格式》）

11.1 投标文件由自查表、商务技术文件、经济文件组成，三部分合编成一本文件。

11.2 唱标信封

11.3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必须包括但不限于“第五篇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的内容。

11.4 投标样品：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2 投标报价

12.1 本次招标必须对该项目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少报漏报将导致其无效。

12.2 投标人投标总价是以投标人可独立完成本项目，并在通过准确核算后，可满足预期实施效果、验收标准和符合自身合法利益的前提下所作出的综合性合理最终含税报价，对在投标文件和合同书中未有明确列述、投标方案设计遗漏失误、市场剧变、汇率、利率因素和不可预见的费用等均视为已完全考虑到并包括在投标总价之内。投标人应自行增加项目正常、合法、安全运行及使用所必需但招标文件没有列明或包含的内容及费用，并在投标文件中加以详细说明，如果投标人在中标并签署合同后，在提供招标范围内的服务工作中出现的任何遗漏，均由中标人免费提供，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对超出常规、具有特别意义或会引起竞争非议的报价须作出特别说明。

12.3 投标报价不是唯一的或不是固定不变的投标文件将被作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期间是固定不变的，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2.4 合同项下，买方需要的服务和附带备品、配件所需的费用，如果投标人是另外单独报价的，评分时计入投标报价总价。确定中标人后，在合同规定的承包范围内中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追加设备费用、辅材费用或其他费用。

12.5 本次招标实行“最高限价”制度。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能高于最高限价，否则视为非响应性报价予以废标。

12.6 投标人必须以人民币报价，以其它货币标价的投标将予以拒绝。

13 证明投标人的合格性的证明文件

13.1 根据第13.2款规定，投标人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3.2 投标人提供的履行合同的资格证明文件：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4 证明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声明文件

14.1 投标人须提交证明其所提供的服务和货物的合格性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声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4.2 证明货物和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资料。

14.3 为说明第14.1款的规定，投标人应注意本招标文件在《用户需求书》中对服务、技术要求所描述的特征或说明等仅系说明并非进行限制，投标人按行业技术和以往的服务经验，投标人可提出替代方案，但该替代方案应相当于或优于《用户需求书》中的规定，合格优质的完成招标内容和包含的全部实际工序及服务，以使采购人满意。

15 投标保证金

15.1 投标保证金金额和交纳方式：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15.2 投标保证金是用于保护本次招标免受投标人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根据第15.7款规定,予以没收投标保证金。
- 15.3 **投标保证金以银行转账、电汇方式(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现金方式,同时不接受以现金、个人帐户、分支机构帐户转入保证金帐户的方式)提交,支付人必须为本项目投标人。若以银行转账、电汇方式提交时应在用途栏注明本项目的采购项目编号、分包编号及名称(如有),并且确保于《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保证金交纳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的银行帐户(以银行到帐时间为准,汇错帐号作废标处理)。未按照上述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予以拒绝。**
- 15.4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予以拒绝。
- 15.5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按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后三十天内或在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后五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以先到的时间为准,保证金不计利息)。
- 15.6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必须同时满足以下要求,并提供合同及中标服务费(本项目不适用)支付证明文件到采购代理机构办理退还手续(无息退还),中标人逾期办理的,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迟延退款责任。
- (1) 中标人按本须知的规定签订了中标合同;
- (2) 中标人按本须知的规定支付了中标服务费(本项目不适用)。
- 15.7 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因此而造成采购人的损失须由投标人承担:
- (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 (2)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投标人须知的规定签订合同;
- (3) 中标后未按招标文件中的规定缴付中标服务费(本项目不适用);
- (4) 有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 16 投标有效期
- 16.1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比规定时间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 16.2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合同附件,合同失效时同时失效。
- 16.3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往来。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第15款投标保证金的有关规定在投标保证金延长期内仍适用。
- 17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 17.1 投标人应准备投标文件一份正本和《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副本份数,每一份投标文件均需编上页次,装订成册(不允许使用活页夹),并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发现差异,以正本为准。所有投标文件必须封入密封完好的信封或包装,封口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 17.2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须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后者须将“法人授权委托书”以书面形式附在投标文件中。副本文件可由正本文件复印而成。
- 17.3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的合法授权代表正式签署,投标人除可对投标文件的错处作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任何涂改或修正(如有)须由原签署人签字确认,并加盖投标人**

法人公章。

- 17.4 投标文件的[正本]及所有[副本]的**封面及骑缝**均须由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 17.5 投标文件的封面应注明“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号及分包名称(如有)、投标人名称、投标日期等”。
- 17.6 电子文件用U盘或光盘储存,并密封于“唱标信封”内。
- 17.7 电报、电传、传真的投标概不接受。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8.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不含唱标信封)一起密封在一个不透明的外层封装中。
 - 18.2 **唱标信封应单独密封并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与投标文件一同提交。**
 - 18.3 投标文件密封封装标记:外层密封封装表面应正确标明投标人名称、地址、项目名称、包号及分包名称(如有)、投标文件名称、并注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开封(在封口位置的封条上标注注明),封口位置须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 18.4 如果因密封封装未按本款规定密封和标记,导致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误投、提前拆封或错放的,由投标人承担责任。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予以拒绝,并退回投标人。
- 19 投标文件的递交、接收和密封
 - 19.1 投标人代表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向采购人递交投标文件。
 - 19.2 投标人应凭以下资料递交投标文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时提供)、投标人授权代表本人身份证原件。
 - 19.3 若出现以下情况,采购人将拒绝接收投标文件:
 - 19.3.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逾期或未在指定地点递交投标文件的;
 - 19.3.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和标识的;
 - 19.3.3 投标人代表未准时出席开标会或未按要求签到的;
 - 19.3.4 在投标截止时,投标人授权代表未凭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时提供)、本人身份证原件递交投标文件的。
 - 19.4 如投标文件不能在接收标书当天开启时,须按机密件集中封存在指定的地点,并由投标人全体见证密封,开标前再从封标室解封、取出。
 - 19.5 全体投标人应见证封标及标书的解封、取出过程,如投标人不参加见证封标及标书的解封、取出过程,视同认可投标文件的封存的解封、取出过程与结果。
 - 19.6 采购人可按照第9款的规定修改招标文件并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因此,业已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的一切权利和义务将按延期后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履行。
- 20 迟交的投标文件
根据第19款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任何晚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交到的投标文件。
-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21.1 投标人可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

- 21.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的通知应按第17款和第18款规定进行准备、密封、标注和递送。
- 21.3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 投标人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 21.4 投标人不得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至第16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前撤回其投标文件。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第15.7款规定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五) 开标、评标与定标

22 开标

- 22.1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人代表自愿出席的情况下, 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和时间开标, 出席代表需登记以示出席。如投标人代表(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不到开标现场, 所送达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 22.2 按照第21款规定, 提交了可接受的“撤回”通知的投标文件将不予开封。
- 22.3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 监督人员将对所有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性进行检查。采购代理机构将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折扣声明, 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若采购代理机构宣读的结果与投标文件不符时, 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异议, 经有关监督人员或公证人员当场核查确认之后, 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异议, 则视为投标人确认宣读的结果。
- 22.4 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 应以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 以中文文本为准。
- 22.5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

23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 23.1 递交投标文件后, 直至向中标人授予合同时止, 凡与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投标报价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 参与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否则追究有关当事人的法律责任。
- 23.2 在评标过程中, 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 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 23.3 凡参与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均应自觉接受相关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的监督, 不得向他人透露已获得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以及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投标报价的其他情况。

24 评标委员会

- 24.1 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的代表和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专家成员名单, 在开标前一天由相关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评标委员会的成员在评标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相关招标投标规定。
- 24.2 评标委员会将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 即通过初审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 响应的依据是招标文件本身的内容, 而不寻求其它证据。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主要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 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
- 24.3 评标委员会依法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 进行投标文件的评审、得出评审结果, 评标委员会递交评标报告并依法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 24.4 所有参加评标人员必须遵守国家、地方政府制定的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则、规定, 遵守有关招标投标

的保密制度；如有违反者，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24.5 全体参与评标人员：

24.5.1 必须遵守评标纪律、不得泄密；

24.5.2 必须公正、不得循私；

24.5.3 必须科学、不得草率；

24.5.4 必须客观、不得带有成见；

24.5.5 必须平等、不得强加于人；

24.5.6 必须严谨、不得随意马虎。

25 投标文件的初审

25.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详见评标工作大纲）。

25.2 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详见评标工作大纲）。

26 投标文件的澄清

26.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期间，经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提出动议，评标委员会书面发出澄清通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澄清。

26.2 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中的承诺性意思表示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均对投标人有约束力。除评标委员会对评标中发现算术错误进行修正后要求投标人以澄清形式进行的核实和确认外，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超出部分不作为评标委员会评审的依据。除上述规定的情形之外，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不得接收来自评审现场以外的任何形式的文件资料。除评标委员会主动要求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外，评标定标期间，任何投标人均不得就与其投标相关的任何问题与评标委员会联系。

26.3 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阅读投标人的澄清，但应独立参考澄清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整个澄清的过程不得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现象。

26.4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符合性审查标准予以拒绝，不接受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27 对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27.1 评标委员会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包括技术、商务的详细评审（详见评标工作大纲）。

28 评标原则及方法

28.1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评标原则，严格评审。

28.2 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准则是：能够最大限度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评标委员会没有义务必须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

28.3 具体评标方法（详见评标工作大纲）。

29 定标

29.1 采购人确认评标委员会推荐的评标结果后，由采购人对中标候选供应商的资格和履约能力进行再次审查，凡发现中标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移交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3) 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 (4) 向招标采购单位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单位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29.2 投标人有前款（1）至（5）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无效。

29.3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将评标推荐意见及招标结果确认书送采购人。采购人依法确定中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发布媒体登载采购信息。

30 资格后审

30.1 采购代理机构可应采购人的要求，组织资格后审，对所选择的提交了响应性的综合评分最高的投标人是否有资格能圆满地履行合同作出资格后审确认。

30.2 审查将根据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和资格后审认为其他必要的、合适的资料，包括有关验收报告、业绩合同的真实性，对投标人的财务等进行审查。如发现投标人存在弄虚作假行为，将追究其责任。

30.3 如果审查通过，则将合同授予该投标人；如果审查没有通过，则其投标文件被拒绝。在此情况下，将对下一个综合评分最高的投标人的能力做类似的审查或重新招标。

31 评标委员会和采购人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31.1 在授予合同前的任何时候，评标委员会和采购人仍保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宣布招标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利，无需向受影响的投标人承担任何责任。

32 中标通知

32.1 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前，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人其投标文件被接受。

32.2 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书面通知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通知落选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未被接受而不提原因。

32.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3 废标的认定

33.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33.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3.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3.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六）授予合同

34 授予合同的准则

- 34.1 除第30款规定外, 采购人将合同授予其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并且能承诺履行合同, 对采购人最为有利的投标人。
- 34.2 采购人依法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 35 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 35.1 采购代理机构通知中标人中标时, 将提供招标文件中的合同格式(包括双方之间的有关协议)给中标人。
- 35.2 中标人在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 应派授权代表前往采购人指定的地点与采购人按招标文件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签订内容不得超出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 35.3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7个工作日内, 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一份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 35.4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 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 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 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 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 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 35.5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 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 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且必须按照35.3条的规定备案。
- 36 中标服务费(本项目不适用)
- 36.1 中标人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原件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中标服务费(本项目不适用)。收费的依据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36.2 中标服务费只收现金、银行转帐或电汇。(本项目不适用)
- 36.3 中标人如未按第36.1款、第36.2款规定办理, 采购代理机构将没收其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 36.4 中标服务费不在投标报价中单列。(本项目不适用)
37. 发票
- 37.1 该项目获得中标的中标人在执行合同过程中, 向采购人出具的发票必须是由中标人开具, 不得以其他单位或个人名义出具。
38. 质疑
- 38.1 如果投标人对此次采购活动有疑问, 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给与答复, 并将结果告知有关当事人。

第三篇 合同条款格式

(此合同条款仅供参考,合同具体细则最终以甲、乙双方协定为准,
但不得对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广东省肇庆市政府采购项目

合 同 书

合同编号: _____

采购项目编号: 441200-201704-734091271-0005

采购项目名称: 肇庆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2017年度安全生产公益宣传
项目

合 同 书

甲方(需方):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乙方(供方): _____ 签约地点: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_____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投标承诺,经双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条款:

一、标的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以及要求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1					
2					
3					
4					
5					
6					
7					
合计					

二、价格

1. 合同总价:人民币_____ (¥_____)

2. 合同总价包括前期调研、取材、交通、拍摄、后期制作、光盘烧录、包装制作等所产生的费用、全额含税发票、雇员费用、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完成合同规定责任和义务的一切费用及利润。

3. 本合同价格为固定不变价。上述费用已涵盖乙方在本项目实施期间一切费用,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甲方除了支付合同规定的款项外,一切合同规定外的费用将拒绝支付。

4. 如果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并修正总价。

三、项目内容及要求

1、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习近平总书记、李克强总理等中央领导同志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系列重要指示精神,结合肇庆市“解放思想,实干兴肇”教育实践活动动员的有关部署,解放思想、更新观念、转变作风、真抓实干,大力加强全社会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工作,实施全民安全文明素质提升工程,进一步提高全社会整体本质安全水平,为肇庆市安全生产工作和经济社会发展提供良好的安全生产文化环境。

2、人员配备

职务	姓名	电话	备注

.....			

经双方确定的项目负责人和相关主要人员, 未经甲方同意不得随意调整, 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四、工期要求

1. 完工期限:_____。
2. 实施地点: 用户指定地点。

五、付款

本项目款项以人民币转账方式支付:

- 1、合同签订生效后,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 2、乙方向甲方交付“名人说安全”公益宣传短片、平面创意广告及相关投放平台投放稿等成品后,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60%; (定稿后开始投放)
- 3、余款 10%在签订合同后半年内支付给乙方。

六、知识产权

1、乙方保证, 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片或相关文案的任何一部分时, 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发生此类纠纷, 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乙方负责全额赔偿。

七、其它要求

1、保密要求: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 对甲方所提供的所有相关资料、数据、文件等,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且保密责任不因合同的终止或解除而失效。如甲方提出要求, 乙方须无条件与甲方签定保密协议。

2、宣传片的版权归属: 本宣传片的版权、著作权等知识产权和所有权益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同意, 乙方不得引用、发表和向第三者提供。

3、乙方对项目所有相关创意出品保留参加广告专业奖项评选的权利。

4、为使项目按质、按量、按时及有序实施, 本项目必须有一个完善且固定的项目实施小组及项目负责人, 乙方须在投标文件中详细列述拟投入主要人员名单, 并附上其相关证明材料。

5、项目小组成员需每周列席参与采购人的会议, 合同期内不可变更项目经理, 创作人员更换需经甲方同意, 否则属违反合同。

6、项目小组应具备24小时响应机制。

7、乙方需每月提供广告投放跟踪报告, 进行实时广告投放监控。

8、乙方提交的宣传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甲方将有权终止合同:

- 1) 提交的宣传片不符合本项目规定或成果内容严重偏离甲方下达的任务要求的。
- 2) 提交的宣传片内容不全或粗制滥造的。
- 3) 乙方未经采购人同意, 逾期提交的。
- 4) 乙方未经采购人同意, 擅自修改宣传片。
- 5) 乙方未经采购人同意, 随意调整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或本项目的主要成员。

6) 乙方未经采购人同意,擅自邀请协编单位,或将项目分包或转包的。

八、不可抗力

1. 由于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等不可抗力的原因,一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14 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证明不可抗力事件的存在。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甲方和乙方应当积极寻求以合理的方式履行本合同。如不可抗力无法消除,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双方均有权解除合同,且均不互相索赔。

九、违约责任

1. 合同履行期间,任何一方均不得单方无故解除及终止合同,如有违反,违约方应当退回因本合同取得的全部款项,如因此造成守约方损失的,还应予以赔偿。

2. 乙方未按要求履行合同义务时,甲方有权通知乙方整改,乙方拒不进行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退回所收取的全部费用及支付合同违约金的5%违约金给甲方,如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所交付的宣传片及相关材料、文件,到期拒付合同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5%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2%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十、违约责任

1. 乙方逾期完成任务,则每逾期一天按合同总价的 2%支付违约金给甲方。如超过合同规定完成期限 15 天乙方仍不能完成,则视为乙方不能完成任务。

2. 乙方不能完成任务,则按合同总价 5%支付违约金给甲方。同时,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如上述违约金金额仍不足以补偿甲方因乙方违约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进一步向乙方提出索赔。

3. 项目未能一次性通过验收,则甲方同意由乙方予以整改,并在第一次验收结束之日起 2 天内重新组织验收;经 3 次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

4. 如果甲方逾期付款,则每逾期一天按拖欠金额的 2%支付违约金给乙方,累计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5%。但由于财政拨款不到位而导致甲方逾期付款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并且此情况不能成为乙方延期交货及服务的理由。

5. 甲方解除合同,乙方须在接到甲方解约通知之日起 15 天内退回甲方已支付的价款。

十一、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争议解决方式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相关省或地市级质量技术监督局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单位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或由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时可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诉讼期间,除有争议部分的事项外,合同其他部分仍应继续履行)。

十三、通知

1. 本合同一方给对方的通知,应用书面形式送达合同中规定的对方地址。电传或传真要经对方书面确认,以电传形式的通知,从当地邮电局发出电报的第二天视为送达。

2. 通知以送到日期或通知书的生效日期为生效日期,两者中以晚的一个日期为准。

十四、税和关税

1.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甲方负担。

2.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或其雇员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乙方负担。

十五、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合同专用章或公章之日起生效,合同生效日期以最后一个签字日为准。

十六、其他

1. 本项目合同由下列文件组成,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下列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执行期间甲、乙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及修正文件);
- (2) 本合同;
- (3) 中标通知书;
- (4) 招标文件(含补遗书、招标文件澄清、答疑会议纪要等);
- (5) 投标书及其附件(含投标文件澄清等);
-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 图纸(如有);
- (8) 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 本项目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一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处理。

十七、合同附件

1. 合同执行时间进度计划;

2. ……。

甲方(盖章): _____

乙方(盖章): _____

地址: _____

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传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账号: _____

签约时间: ____年__月__日

签约时间: ____年__月__日

签约地点: _____

第四篇 用户需求书

一、投标人资格要求

- 1、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2、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法人资格的机构，具有从事本项目的经营范围和能力；
-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采购一览表

项目内容	数量	完工期	实施地点	最高投标限价
2017年度 安全生产公益宣传	1项	1.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完成拍摄制作及平面广告创意的等宣传制作并通过验收。 2. 宣传广告投放依采购人需求开展。	采购人指定的 地点	¥850,000.00元（大 写：人民币捌拾伍万 圆整）

三、项目内容及说明

为认真宣传贯彻党和国家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方针政策，进一步增强全社会安全意识，在全社会弘扬“以人为本、安全发展”的理念，广泛营造“关爱生命、关注安全”的良好社会氛围，结合全国第十六个“安全生产月”活动，在全市开展安全生产公益宣传活动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习近平总书记、李克强总理等中央领导同志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系列重要指示精神，结合肇庆市“解放思想，实干兴肇”教育实践活动动员的有关部署，解放思想、更新观念、转变作风、真抓实干，大力加强全社会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工作，实施全民安全文明素质提升工程，进一步提高全社会整体本质安全水平，为肇庆市安全生产工作和经济社会发展提供良好的安全生产文化环境。

（二）宣传的主要内容

1. 重点做好安全发展观念的宣传教育。大力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大力宣传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大力宣传安全生产事关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改革发展稳定大局的重要意义，大力宣传以人为本、安全发展的观念，大力宣传“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全面树立安全红线不可逾越的鲜明导向，进一步营造安全生产人人有责、安全生产从我做起的良好氛围。

2. 重点做好安全生产法治的宣传教育。深入普及以《安全生产法》为核心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解读《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肇庆市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实施方案》等重要政策，大力宣传政府及有关部门、企业和从业人员等各方面安全生产的权利、义务，推动树立安全生产法治信仰、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

3. 重点做好安全生产常识规范规程的宣传教育。采用人民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加大对安全生产基本

防护、安全应急避险与处置等常识、规范、规程的宣教力度,提升人民群众安全生产意识。

4. 重点做好生产安全事故的警示教育。围绕容易发生事故的行业领域、重点时间节点、关键薄弱环节,强化季节性动向性安全生产预防预警宣传。要突出应急响应、事故原因分析、问题整改和人文关怀,及时准确公开典型事故的信息,稳妥做好生产安全事故报道。突出事故原因剖析、事故教训警示,提醒各地举一反三、严防类似事故发生,切实做到一方出事故、全面受教育。

(三) 宣传制作 :

1、摄制“肇庆名人说安全”公益宣传短片:

1) 时长约 15-30 秒,共制作 4 辑。

2) 制作形式:邀请部分热心公益事业、公众形象良好、有一定知名度的体育明星、道德模范、企业家、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劳动模范等“肇庆名人”,发挥名人示范作用,为肇庆市安全生产健康发展发出自己的声音,提醒(呼吁)广大市民关注安全,关爱生命。

3) 应用方式:“安全生产月”期间,在肇庆市电视台综合频道、公共频道新闻开始前或结束等重要时间点进行播放,以及充分利用微信、局网站、公交车等载体,全天进行循环播放,扩大宣传面,营造良好的宣传氛围。

2. 设计“安全生产你我他”宣传手册(共制作 10 款)

1) 主要用途:用于印制安全生产安全常识宣传手册,派发至社会群众、机关部门单位宣传学习。通过独特新颖的设计版面,宣传安全生产各领域应知应会的知识,提高群众的安全生产意识以及危机应对能力。

2) 主要内容:结合我市实际,重点宣传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应急救援、职业卫生、交通、校园等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知识。

3) 应用方式:肇庆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普法以及日常宣传教育工作,免费到各工厂、社区、公园、校园、街道等人员密集场所派发宣传手册(单张)。

3. 创作“安全生产”平面创意公益广告

1) 主要用途:在肇庆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已创作的 3 幅平面广告基础上,新增创作 1 套 3 幅创意平面广告,以丰富宣传内容,用寓教于乐的方式,增强全社会安全生产意识和法制观念,达到公益宣传效果。

2) 主要内容:围绕“安全生产”这一主题展开创作。

3) 应用方式:平面广告以其新颖、简洁、鲜明的主题,展现方式多样化的特点被广泛用于公益宣传领域。肇庆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根据受众的特点,主要应用于公交车体、宣传手册(单张)、加油站柱面等方面,以吸引更多的人去关注安全生产。

4. 平面公益广告排版(含加油站柱面、公交车车体排版)

(四) 宣传广告投放

1. 公交车车体投放(内容:2套共6幅公益平面广告)

投放方式:采用不同线路2台公交车,喷涂车体平面宣传海报。期间将会轮换不同的画面,直至6幅广告全部投放。

达到效果:公交车能贯通城区内人流量密集的场所,能最大限度吸引公众关注,公众的安全意识在潜移默化中得到影响。

投放时间:一年(起止时间以合同约定为准)。

2. 公交车车载多媒体投放

投放方式:在肇庆市内440台公交车上的多媒体播放器进行全面播放,播放内容涵盖肇庆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制作的所有视频广告、动漫广告以及总局制作的公益广告。

达到效果:公交车搭载各类人群,受众范围广泛,广告滚动播放,能有效的向途经的各地区,及各阶层的人员进行宣传教育。

投放时间:一年(起止时间以合同约定为准)。

3. 加油站柱体广告投放

投放方式:在端州城区中石化8个网点共计30面立柱广告牌,喷涂平面公益宣传海报。期间将会轮换不同的画面,直至6幅广告全部投放。

达到效果:随着城市摩托车及汽车保有量的大幅度增加,加油站成了人流集中的重要场所,车主在加油或中途休息时,停留时间较长,受众范围广,宣传传播效果好。

投放时间:一年(起止时间以合同约定为准)

四、投标报价要求。

- 1、本项目以人民币为结算单位。
- 2、投标报价中必须包含前期策划调研、取材、交通、拍摄、后期制作、光盘烧录、包装制作等所产生的费用、全额含税发票、雇员费用、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完成合同规定责任和义务的一切费用及利润。
- 3、投标人必须自行考虑在本项目实施期间的一切可能产生费用,在项目的实施过程中,采购人除了支付合同规定的款项外,一切合同规定外的费用将拒绝支付。
- 4、本项目为一个整体,投标人必须对本项目整体进行投标,不能只对其中部分内容进行投标。
- 5、本项目投标最高限价:¥850,000.00元(大写:人民币捌拾伍万圆整),如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则其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五、其它要求

- 1、保密要求:中标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采购人所提供的所有相关资料、数据、文件等,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且保密责任不因合同的终止或解除而失效。如采购人提出要求,中标人须无条件与采购人签定保密协议。
- 2、宣传片的版权归属:本宣传片的版权、著作权等知识产权和所有权益归采购人所有。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不得引用、发表和向第三者提供。

- 3、为使项目按质、按量、按时及有序实施,本项目必须有一个完善且固定的项目实施小组及项目负责人,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详细列述拟投入主要人员名单,职位及相关工作经验,并附上其相关证明材料。
- 4、项目小组成员需每周列席参与采购人的会议,合同期内不可变更项目经理,创作人员更换需经采购人同意,否则属违反合同。
- 5、项目小组应具备 24 小时响应机制。
- 6、中标人需定期提供广告投放跟踪报告,进行实时广告投放监控。
- 7、中标人提交的宣传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有权终止合同:
 - 1) 提交的宣传片不符合本项目规定或成果内容严重偏离采购人下达的任务要求的。
 - 2) 提交的宣传片内容不全或粗制滥造的。
 - 3) 中标人未经采购人同意,逾期提交的。
 - 4) 中标人未经采购人同意,擅自修改宣传片。
 - 5) 中标人未经采购人同意,随意调整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或本项目的主要成员。
 - 6) 中标人未经采购人同意,擅自邀请协编单位,或将项目分包或转包的。

六、付款方式

本项目款项以人民币转账方式支付:

- 1、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 2、乙方向甲方交付“名人说安全”公益宣传短片、平面创意广告及相关投放平台投放稿等成品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60%;(定稿后开始投放)
- 3、余款10%在签订合同后半年内支付给乙方。

第五篇 投标文件格式

目 录

第一节、自查表

第二节、商务技术文件

商务部分

- 1、投标函(格式见附表2.1)
- 2、资格声明书(格式见附表2.2.1)
- 3、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见附表2.2.2)
- 4、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若投标人代表非法定代表人时适用)(格式见附表2.2.3)
- 5、投标人的相关资格证明资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其中包括:
 - A、证明投标人的合格性的证明文件,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13.2条款内容;
 - B、其他资格证明资料,(不限于《第四篇 用户需求书》,或《评分标准和细则》“评分因素”中商务评分内容)(如有);
- 6、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见附表2.3)
- 7、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见附表2.4.1)
- 8、投标人业绩表格式(见附表2.4.2)
- 9、投标人财务状况表(见附表2.4.3)
- 10、合同条款响应程度(合同条款偏离表)格式(见附表2.4.4)
- 11、项目管理架构格式(见附表2.5)
- 13、拟投入本项目专业设备情况表(见附表2.6)
- 14、实质性响应条款(“★”项)响应表格式(见附表2.7.1)
- 15、一般商务条款响应表格式(见附表2.7.2)

技术部分

- 1、详细施工方案(见附表3.1)
- 2、采购人配合的条件(见附表3.2)
- 3、主要服务条款偏离表格式(见附表3.3)

第三节、经济文件

- 1、投标报价总表格式(见附表4.1)
- 2、分类报价明细表格式(见附表4.2)

注:1. 请投标人按照以下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顺序制作投标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投标文件的评价。

2. 唱标信封另单独分装,按以下顺序装订:

- 1) 投标函(从投标文件正本中复印,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 2) 投标报价总表(从投标文件正本中复印,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 3) 投标保证金支付凭证【银行汇款底单复印件(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或由采购代理机构

- 出具的投标保证金收据复印件（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 4) 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复印件（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 5)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人授权证明书（复印件）（若投标人代表为非法定代表人时适用）
（原件单独递交无须密封）
 - 6) 电子文件（含投标文件经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电子投标文件采用光盘或U盘装载。）

第一节 自查表

1.1 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

评审内容	招标文件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资格性 检查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符合性 审查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以下为带“★”号条款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注：1、此表需对应于《评标工作大纲》中资格性和符合性检查内容填写。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人合格性和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投标！投标人在对应的打“√”。

2、此表内容必须与投标文件中所介绍的内容一致。投标人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法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2评审项目投标资料表

评审分项	评审细则	证明文件
		见投标文件第 () 页
		见投标文件第 () 页
		见投标文件第 () 页
		见投标文件第 () 页
		见投标文件第 () 页
		见投标文件第 () 页
		见投标文件第 () 页
		见投标文件第 () 页
		见投标文件第 () 页
		见投标文件第 () 页
		见投标文件第 () 页
		见投标文件第 () 页
		见投标文件第 () 页
		见投标文件第 () 页
		见投标文件第 () 页
		见投标文件第 () 页

注：此表需对应于《评分标准和细则》中的评审项目填写。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法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二节 商务技术文件

商务响应文件格式

附表2.1 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致: 广东肇建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肇庆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2017年度安全生产公益宣传项目(采购项目编号441200-201704-734091271-0005)”的投标邀请,我方_____ (投标人名称)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_____ (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进行有关本次投标的一切事宜。

在此提交的投标文件,已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密封封装。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 (1) 唱标信封【一份】(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编制);
- (2) 投标文件【含自检表、经济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正本___份,副本___份】;
- (3) 电子文件【___份】;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重申以下几点:

- (一) 我方决定参加采购项目编号为441200-201704-734091271-0005项目的投标;
- (二) 本项目的投标报价(详见投标报价表);
- (三) 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自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后90天有效,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 (四) 我方已仔细阅读并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正文、答疑纪要、澄清补充通知(如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们完全清晰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我方同意放弃在此方面提出含糊意见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 (五) 我方明白并愿意在规定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日期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回投标,则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 (六)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或信息;
- (七) 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评标委员会所作的评定结果,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报价;
- (八) 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以及答疑纪要、澄清补充通知等招标文件修改书(如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其中项目完工期为:_____。
- (九) 所有与本投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代表姓名: _____

传 真: _____ 职 务: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帐号: 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法人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2.2.1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格式

资格声明书

致：广东肇建招标有限公司

为响应你方组织的“肇庆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7 年度安全生产公益宣传项目”的招标[采购项目编号为：441200-201704-734091271-0005]，我方愿参与本项目的投标。

我方作为____（投标人名称）是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投标人，提交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我方理解你方可能还要求提供更进一步的资格资料，并愿意应你方的要求提交。

我方在参加本次投标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及参与招标投标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涉嫌违规行为，并没有因而被有关部门警告或处分的记录。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法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附表2.2.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 广东肇建招标有限公司

_____同志, 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 为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 _____ 单位: _____ (加盖法人公章)

附:

代表人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营业执照号码: _____

经济性质: _____

主营(产): _____

兼营(产): _____

- 说明: 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 不得转让、买卖。
3.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为避免废标, 请投标人务必提供下列附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附表2.2.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若投标人代表非法定代表人时适用）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广东肇建招标有限公司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方签订经济合同及办理其他事务代理人，其权限是：_____

_____。

授权单位：（加盖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名或盖私章）

签发日期：年 月 日

有效期限：

附：代理人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号码：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说明：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4. 授权权限：全权代表本公司参与上述采购项目的投标响应，负责提供与签署确认一切文书资料，以及向贵方递交的任何补充承诺。

5. 有效期限：与本公司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自本单位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6. 投标签字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则本表不适用。

（为避免废标，请投标人务必提供下列附件）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附表2.3 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

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

致: 广东肇建招标有限公司

本单位已按“肇庆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2017年度安全生产公益宣传项目”(采购项目编号:441200-201704-734091271-0005)的招标文件要求,于____年__月__日前以____(付款形式)方式汇入指定账户(账户名称:____,账号____,开户银行:____)。

本单位投标保证金的汇款情况:(详见附件一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

汇出时间: 年 月 日;

汇款金额:(大写)人民币 元(小写:¥ 元),

汇款帐户名称:____(必须是投标时使用的账户名)

账 号:____(必须是投标时使用的账号)

开户银行:____省____市____行

本单位谨承诺上述资料是正确、真实的,如因上述证明与事实不符导致的一切损失,本单位保证承担赔偿责任等一切法律责任。

投标保证金退回时,请按上述资料退回。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单位电话:_____ 联系人手机:_____

附:我方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

(粘贴汇款单或转账凭证复印件,并在骑缝上加盖投标人公章,或是直接把转账凭证复印到此张纸上)

附表2.4 证明投标人的合格性的证明文件格式

附表2.4.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地址					
主管部门		法人代表		职务	
经济类型		授权代表		职务	
邮编		电话		传真	
单位简介及机构设置					
单位优势及特长					
单位概况	注册资本	万元	占地面积	M ²	
	职工总数	人	建筑面积	M ²	
	资产情况	净资产	万元	固定资产原值	万元
		负债	万元	固定资产净值	万元
获得资质及荣誉情况	证书名称		发证单位		证书等级
				

注：1. 文字描述：单位性质、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主营产品、技术力量、各项规章制度等。

2. 图片描述：经营场所等。

3. 资质证明材料：所获得的各项资质及信誉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4. 如投标人此表数据有虚假，一经查实，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法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2.4.2 投标人业绩表格式

投标人业绩表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5				
6				
7				
8				
...				

注: 1. 上表应列述投标人近三年以承接的同类型项目, 并按评分标准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以上业绩必须可靠真实。若中标, 采购人有权对以上合同原件进行核对。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法人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2.4.3 投标人财务状况表格式

近2年投标人财务状况表

年 度	总资产（元）	净资产（元）	年营业额（元）	年净利润（元）
2014				
2015				
总计				

注：投标人应提交近2年（2014年—2015年）时段的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损益表、资产负债表和现金流量表）。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法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2.5 项目管理架构格式

采购项目名称:肇庆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2017年度安全生产公益宣传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 441200-201704-734091271-0005

职责分工	姓名	现职务	曾主持/参与的同类项目经历	职称	专业 工龄	联系电话/手机
总负责人						
主要技术 服务人员						
	...					

注:投标人须提供上述人员的相关证明材料:

1、本单位人员须提供在投标单位任职的外部证明材料(如社保证明)、学历(或职称)证书等证明材料复印件为评审依据,加盖公章);

2、学历(职称)证书、获奖证明和相关资质证书复印件。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法人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2.6 拟投入本项目专业设备情况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品牌	型号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法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2.7.2 一般商务条款响应表

一般商务条款响应表

采购项目名称:肇庆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2017年度安全生产公益宣传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 441200-201704-734091271-0005

序号	一般商务条款要求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1	完全理解并接受合同条款要求		
2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投标人、合格的货物、工程和服务要求		
3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投标人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		
4	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为自递交投标文件起至确定正式中标止不少于90天,中标单位有效期至项目验收之日		
5	报价内容均涵盖报价要求之一切费用和伴随服务		
6	满足对售后服务的各项要求。		
7	同意接受合同范本所列述的各项条款		
8	同意按本项目要求缴付相关款项		
9	同意采购方以任何形式对我方投标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		
10	其它商务条款偏离说明: _____		

注: 1. 对于上述要求,如投标人完全响应,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对空白或打“×”视为偏离,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2.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法人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技术部分

技术响应文件格式

[说明]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根据“用户需求书”内容作出全面响应。编制和提交的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对必须满足的内容,必须完全满足。对响应有差异的,则说明差异的内容。

附表3.1 详细实施方案

附表3.2 采购人配合的条件

附表3.3 主要服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附表3.2 采购人配合的条件

采购人配合的条件

为配合本项目计划进度时间表所进行的各阶段工作，投标人必须列明需要采购人配合的工作内容和具体要求。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法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济文件格式

附表4.1 投标报价总表格式

投标报价总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采购项目编号:441200-201704-734091271-0005

采购项目名称:肇庆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2017年度安全生产公益宣传项目

投标总价(元)	完工期	说明
¥		
投标总价:(大写)人民币_____元		

注:1.此表的总计指所有需采购人支付的本次招标标的物的金额总数即投标总报价。

2.投标报价包括前期调研、取材、交通、拍摄、后期制作、光盘烧录、包装制作等所产生的费用、全额含税发票、雇员费用、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完成合同规定责任和义务的一切费用及利润。

3.报价结果保留到元。

4. 本表一式二份,一份随唱标信封一起提交,一份编入投标文件(经济部分)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法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一：评标工作大纲

一、评标原则和目的

- 1.1 “肇庆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7 年度安全生产公益宣传项目”（采购项目编号 441200-201704-734091271-0005）的招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的有关规定进行。评标必须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评标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进行，采取综合评标办法，避免纯技术或纯经济的倾向。
- 1.2 本办法的评标对象是指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效投标文件，包括投标人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对原投标文件作出的正式书面澄清文件。

二、评标程序

（一）对投标人的资格性检查

评标过程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应进行以下审核：

1. 投标保证金
2. 投标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4.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
5. 投标报价不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6. 投标人不属于联合体投标

通过上述资格性检查，可初步判定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对于上述审查内容，投标人必须响应，否则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二）对投标人的符合性检查

符合性检查是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应进行以下审核：

1. 投标函（投标的有效期）
2. 完工期
3. 合同条款偏离表
4. 主要服务条款偏离表
5. 无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况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投标人不具备招标公告合格投标人条件；
- （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以及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署的；

- （3）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 （4）投标文件未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中带“★”号的条款和指标，或不符合招标文件的其他要求，有

重大偏离的;

(5) 投标人的相关证件、证明文件的原件、复印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的, 原件与复印件不一致的;

(6) 投标报价不确定的或超过招标文件中列出的招标采购预算的;

(7)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8) 评标期间, 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经授权代表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9) 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 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10)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属于中标无效的。

(三) 以上资格性检查、符合性检查中有不合格分项的投标文件, 将作废标处理。经评标委员会确认的无效投标文件,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绝, 并且不允许通过修正或撤消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 使之成为具有符合性的投标文件。

(四) 评标委员会应于开标之后首先就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经评标委员会确认具有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时将重新组织招标。

(五) 现场澄清: 按招标文件第二篇。

(六) 细微偏差修正

1、细微偏差是指经评标委员会确认为具有符合性的投标文件虽然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但个别地方存在遗漏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及数据, 并且修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更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经评标委员会确认为具有符合性的投标文件, 若存在个别计算或累计方面的算术错误可视为投标文件存在细微偏差并按照以下原则进行修正:

(1) 用数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文字表示的数额不一致时, 以文字数额为准进行修正;

(2) 单价与工程量的乘积与合价不一致时, 通常以单价为准。除非评标委员会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位, 此时应以合价为准, 并修正单价;

(3) 分项报价累计与总价不一致时, 通常以分项报价累计为准。除非评标委员会认为分项报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位, 此时应以总价为准, 并修正分项报价。

3、按照上述修正调整后的内容经投标人确认后, 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4、经评标委员会确认存在细微偏差的投标文件, 评标委员会可以于评标结果宣布之前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存在的细微偏差进行修正, 若投标人拒绝修正, 则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并被没收投标保证金。

(七) 评标委员会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有关规定, 对通过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的投标文件进行中小企业划型审核工作。(如需要)

(八) 得分统计及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A、按照评标程序、评分标准以及权重分配的规定,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分别首先就各个投标人的技术及商务状况及其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 评出其技术及商务得分, 各投标人的技术及商务各子项得分应为各评委的评分去除最高评分和最低评分后相加, 再除以(评委人

数-2), 技术及商务得分为各子项得分相加的总和, 将各投标人的技术及商务得分和价格得分相加得出其综合得分, 按最终综合得分由高向低排序。

B、 投标人的最终评标得分=商务及技术得分+价格得分, 评分统计的结果数据须经评委验算审核并签名确认。

C、 评标委员会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 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 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评标委员会依据得分情况推荐综合得分前两名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第二中标候选人。

(九) 编制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结果撰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 其主要内容包括:

- 1、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2、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评标方法和标准;
- 4、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 包括投标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5、评标结果和中标候选供应商排序表;
- 6、评标委员会的授标建议。

附件1.1 《评分标准和细则》

1、评委考核打分的评分因素及分值：总分100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1	商务及技术	90分
2	价格	10分
总分		100分

备注：仅对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评分小数点保留至 0.01。

2、评分因素及分值的具体分配：

2.1：商务及技术评分标准（总分：90分）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分说明
1	技术、商务响应程度	5分	对投标人的技术、商务整体响应程度进行综合评审： 优于招标文件要求：5分； 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4-3分； 有负偏离或不利于采购人的条款：2-1分。
2	技术团队	10分	对投标人拟投入项目的项目小组成员的从业经验和专业素质进行横向比较（本单位人员须提供在投标单位任职的外部证明材料（如社保证明）、学历证书等证明材料复印件为评审依据，加盖公章， 没有提供不得分 ）。 优：10-8分，良：7-5分，一般或差：4-0分。
3	综合实力	5分	对投标人的综合实力（如是否获得重合同守信誉等）进行横向对比： 优：5分 良：4-3分 一般或差：2-1分 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作为评审依据， 没有提供不得分
3	项目业绩	10分	1、根据投标人近三年同类项目或全案代理业绩情况进行评审（每个业绩证明以合同复印件为评审依据， 没有提供不得分 ）： 优：5分；良：4-3分；一般或差：2-1分。 2、根据投标人的同类项目业绩是否获得全国奖项进行评审（提供相关证明文件作为评审依据， 没有提供不得分 ）：有：5分；无：0分。 注：本项最高得10分。
4	媒体投放能力	10分	对投标人的媒体报道能力、与各播放平台、媒体合作经验等进行综合评审。（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没有提供不得分 ） 优：10-8分，良：7-5分，一般或差：4-0分。
5	前期策划方案	10分	对投标人就该项目的策划构思，对采购项目的理解情况，所提供相应的宣传策略方案进行横向比较。 优：10-8分，良：7-5分，一般或差：4-0分。

6	制作及实施方案	25分	对投标人为本项目拟采用的平面创意公益广告、投放渠道、投放方案规划等情况进行横向比较。优: 25-18分, 良: 17-10分, 一般或差: 9-2分。
7	项目进度计划	5分	对投标人为本项目提供的制作进度计划、广告投放计划情况进行横向比较。 优: 5分; 良: 4-3分; 一般或差: 2-1分。
8	服务方案	5分	对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编制的整体服务方案和承诺进行横向比较。 优: 5分; 良: 4-3分; 一般或差: 2-1分。
9	履约便利性	5分	为便于项目实施及提供快捷服务响应等因素, 对投标人的履约便利程度进行综合比较(提供营业执照为评审依据)。 优: 5分; 良: 4-3分; 一般或差: 2-1分。
小计		90分	

2.2: 价格分值: 10分

本项目的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即通过本项目资格性检查与符合性检查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 即 1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10$$

备注:

1、价格修正: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中经评标委员会确定为供货范围(包括货物、工程和服务)缺漏项, 而进行调整的, 调整价为该项目在其他有效投标中的最高报价。

2、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 调整后的价格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投标价格, 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3、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以及《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 为鼓励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下同)和监狱企业参与项目投标, 对提交符合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 在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后, 将进行价格评分等的政策支持, 采购人确定本采购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 的扣除, 作为投标评审价格进行价格评审。评审依据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交符合规定的证明材料。